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计划
- 3、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4、公司 2016 年度财产清查报告
- 5、《公司不调整“11 安钢 02”债券利率》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是根据钢铁市场形势，紧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实事求是制定的计划。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提出的计划切实可行。

3、《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本着量力为出原则，符

合公司生产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顺行。

4、《公司 2016 年度财产清查报告》，对 2016 年年终财产进行清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公司不调整“11 安钢 02”债券利率》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